

專利申請與推廣-法源依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

- 第二條：**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，係指本校教研人員、職員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，所獲致之專門知識、著作、技術及創作。除另有法律、契約規定外，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，本校有取得、確保、維護及分配相關權益之權責。
- 第五條：** 專利申請得由創作人檢具完整之申請資料送研發處，以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，創作人應配合簽署相關申請文件；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，所有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。未通過研發處審議者或因時效等因素，創作人仍應於向本校報備後，以校為所有人名義自行辦理申請。
- 前項自行申請之專利，於取得專利權後二個月內得向本校提出費用歸墊之申請，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，依第六條規定及本校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歸墊。
- 第六條：** 經研發處審議通過專利申請者，其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（含專利申請費、前三次之答辯申復費、證書費、第一期專利年費、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），於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，依下列原則分攤：...
- 第七條：** 本校維護之專利，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、有專利授權、與其他單位共有者或特殊情形外，期滿八年後應由研發處召開會議評估，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。如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權，其維護費用依第六條規定比率例辦理；如認為無繼續維護必要，經權委會審議通過後，本校得放棄維護並應通知創作人，如創作人認為仍有繼續維護之必要，且願意自行支付維護費用，該專利得繼續維護，惟後續維護費用由創作人支付80%，其餘20%由本校支付。

專利申請與推廣-作業流程

發明人填具專利申請書、
專利說明書



委託專利事務所進行專
利技術檢索分析



校內審核



委託專利事務所申請專
利



獲准專利



專利推廣與維護

專利申請作業流程諮詢服務

協同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：研發成果共有協議書之審閱

專利申請費用補助與核銷

類別	申請國別	校方負擔	發明人負擔	發明人歷年績效
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	中華民國、美國專利	80%	20%	每人每年以6件為原則。近五年技術移轉授權總金額累計達新臺幣150萬元(含)以上或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40萬以上者，增加補助件數2件
	其他國家專利	70%	30%	
	大陸地區	50%	50%	
非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		50%	50%	

申請進度追蹤與協處

專利權之維護與管理

專利推廣：

網絡平台（本校全球資訊網、本校產學技轉媒合平台等）宣傳、媒體發布、國內外重要展會（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等）參與、專業研討會及產學媒合交流會辦理等